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330號

原　　告　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
訴訟代理人　管聯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北大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4022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4,7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24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